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8-013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禾田”）为境外子公司盾安精工（美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精工”）、盾安金属（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泰国”）提供内保外贷，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境外子公司美国精工、盾安泰国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盾安禾田拟向境内外银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其中为美国精工的担保总额为500.00万美元，为盾安泰国的担保总额为2,500.00万美元。本次申请办理的内保外贷属于融资性保函业务，融资期限为一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盾安精工（美国）有限公司

-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2、住所：美国德克萨斯州
- 3、法定代表人：冯忠波
- 4、注册资本：3,480.53 万美元
- 5、经营范围：空调及机械配件的进出口业务及以上产品的贸易咨询，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
- 6、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40,372.19万元，净资产为21,396.2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7.00%；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233.19万元，净利润为-1,410.22万元。（经审计）

7、关联关系：公司持有美国精工100%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 公司名称：盾安金属（泰国）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泰中罗勇工业园

3、法定代表人：冯忠波

4、注册资本：5,371 万美元

5、经营范围：金属材料；截止阀、电子膨胀阀、排水泵、电磁阀、单向阀、压缩机、机电液压控制泵及其他机电液压控制元器件的生产、销售。

6、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68,833.12 万元，净资产为 60,797.2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1.67%；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5,053.33 万元，净利润为-673.12 万元。（经审计）

7、关联关系：公司持有盾安泰国 100%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盾安禾田拟向境内外银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即公司及盾安禾田向境内银行提出开立保函的申请，由境内银行向境外银行为美国精工、盾安泰国开立融资性保函、备用信用证，并由美工精工、盾安泰国基于该融资性保函、备用信用证向境外银行申请贷款。

1、担保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盾安精工（美国）有限公司、盾安金属（泰国）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4、担保期限：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为3,000.00万美元，占公司2017年未经审计净资产4.32%，总资产的1.3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包含本次担保）累计金额为 311,512 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159,139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36.20%，总资产的 11.4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行为、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董事会对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意见

本次担保系满足上述境外子公司生产经营及开展国际贸易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能够实际掌握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资金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

六、独立董事意见

美国精工、盾安泰国是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其经营活动在本公司管控范围内，该担保事项有利于降低子公司融资成本。本次为美国精工、盾安泰国提供担保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盾安禾田为上述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23日